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五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于2021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1年8月5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股，于9月22日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1,708,718.00股，合计发行13,708,718.00股。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陆佰叁拾万元整（7,6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万零捌仟柒佰壹拾捌元整（90,008,718元）
第二十条 …… 公司现有股份总额为7,630万股，	第二十一条 …… 公司现有股份总额为90,008,718股，均

<p>均为普通股。</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为普通股。</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直接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公司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p>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二条 ……</p> <p>股东大会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将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三条 ……</p> <p>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九) 审议批准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股东利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可以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将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股东利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四)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将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第八十五条 (四)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当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适用累积投票制；如果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则采用直接投票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p>	<p>(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以上；</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以上；</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超过 2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超过 5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超过 500 万元。</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p>

	<p>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p>
新增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

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部分精选层适用条款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